

中國「兩會」三月初在京舉行



【本報訊】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和全國政協辦公廳1日宣布，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和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分別於2011年3月5日和3月3日在北京開幕，目前已開始接受全球記者的採訪申請。

據中通社報道，「兩會」是中國討論中國來年發展的重要場合，被稱為「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歷來為大量中外媒體所關注和報道。

有關部門1日公布，今年的「兩會」仍將設立傳媒中心供中外記者使用，今年將設於北京。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和全國政協辦公廳一日公布了二〇一一年「兩會」的會期。圖為去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閉幕。

新華社

市西長安街北側的梅地亞中心，新聞中心將於2月26日正式開展工作。

當局提醒海外內記者，「凡要求採訪兩個會議的記者需提出申請」。中央新聞單位記者向新聞中心提出申請，地方隨團記者由各代表團向新聞中心提出申請，香港及澳門地區媒體則向中央政府駐特區辦公室提出申請，台灣媒體記者則向主管機關授權的港澳地區中國旅行社提出申請。駐京海外記者可向新聞中心申請，短期來京採訪的外國記者則可向當地華使領館或者外交部授權的簽證機構提出申請，記者報名的截止日期為2月28日。

此外，負責「兩會」工作的有關部門將於3月1日開通兩個網頁：www.npc.gov.cn/pc/11-4（人大）、www.cppcc.people.com.cn（政協），屆時將通過互聯網發布採訪信息與採訪相關的資訊。

「滬九條」強化房地產調控 落實「新國八條」釐定各項細則

上海市政府2月1日出台落實「新國八條」的房地產市場調控實施意見，稱將採取稅收、信貸、行政、土地、住房保障等政策，多管齊下，有效遏制投資投機性購房，促進上海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本報記者楊楠上海一日電】

上海市政府通過新聞辦2月1日發布的《關於本市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實施意見》，共9條措施。《意見》要求堅持以居住為主、以市民消費為主、以普通商品住房為主的原則，採取稅收、信貸、行政、土地、住房保障等政策，多管齊下，有效遏制投資投機性購房，逐步解決居民住房問題，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

居民限購兩套住房

《意見》明確提出合理引導住房需求，嚴格執行住房限購政策：暫定在滬已有1套住房的上海戶籍居民家庭、能提供自購房之日起算的前2年內在滬累計繳納1年以上個人所得稅繳納證明或社會保險（城鎮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上海戶籍居民家庭，限購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

對在滬已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的上海戶籍居民家庭、擁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上海戶籍居民家庭、不能提供2年內在滬累計繳納1年以上個人所得稅繳納證明或社會保險（城鎮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上海戶籍居民家庭，暫停止向其售房——違反規定購房的，不予辦理房地產登記。

房價目標下月公布

《意見》將把住房保障工作納入上海各區縣政府年度考核，要求各區縣政府和市有關部門，按照2011年確定的各項目標落實工作責任，積極推進。

《意見》提出，將根據上海市經濟發展目標、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速度和居民住房支付能力等，綜合研究確定新建住房年度價格控制目標，並於今年3月底前向社會公布。



▲限購令將大量外地購房者拒之門外，上海樓市陷入觀望

上海還將進一步完善「四位一體」的住房保障體系——繼續放寬廉租住房、經濟適用住房准入標準。加快房建和供應力度，全年開工建設和籌措保障房1500萬平方米（約22萬套）。繼續加大舊區改造力度，啓動郊區城鎮危舊房改造。進一步加大保障房房建和籌措力度，規定新出讓商品房地塊必須按不小於5%比例配建保障房。

《意見》指出，上海將強化住房用地供應管理，依法查處違法用地行為。要求在住房用地年度供應計

劃中，單列保障房用地，明確供地規模、供地時序等內容，確保各類保障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於住房用地年度供應總量的70%。

今年上海商品住房用地供應量，原則上不低於前2年平均實際供應量。對擅自改變保障房用地性質的，要堅決及時糾正和嚴肅查處。要嚴格查處非法轉讓土地使用權的行為，對房地產開發建設投資達不到25%以上的（不含土地價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土地及合同約定的土地開發項目。

房產稅遲繳 按日徵滯納金

【本報記者楊楠上海一日電】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趕在春節前，以《公告2011年第1號》的形式，公布了房產稅徵收管理細則，並自2011年1月28日起執行。根據細則，凡在上海新購住房者，均應在辦理房地產登記前，向房屋所在地的地方稅務機關，申報辦理房產稅徵收認定手續。

細則規定，納稅人應當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憑有效身份證明原件，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繳清當年度應納稅款——未及時足額繳納的，逾期繳納的稅款，從次年1月1日起，按日加收滯納稅款萬分之五的滯納金。

細則稱，購房人年應納房產稅稅額的計算公式為：年應納房產稅稅額（元）=新購住房應徵稅的面積（建

築面積）×新購住房單價（或核定的計稅價格）×70%×稅率。

細則指出，應稅住房發生權屬轉移的，原產權人應在辦理房地產登記之前，繳清截至辦理權屬轉移登記當月應繳納的房產稅。如果納稅人未按規定辦理房產稅徵收認定手續，以及未繳、少繳、滯繳應納稅款的，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對於全額繳稅的手續，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表示，購房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全額繳納房產稅的，在主管稅務機關收齊申報資料後，根據審核認定結果，可當場向購房人簽發《上海市個人住房房產稅認定通知書》。

周永康慰問首都幹警

【本報訊】在兔年春節即將到來之際，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書記周永康1日上午親視看望慰問辛勤工作在基層一線的首都政法公安幹警、武警官兵和治保工作者。

據新華社報道，周永康一大早首先來到東直門街道東外大街社區，看望居委會幹部、社區民警、消防官兵和治保積極分子。在社會管理綜合執法組辦公區，他聽取了社區開展社會服務管理創新、維護社會穩定綜合試點情況介紹，詳細了解實行網格化服務管理的做法和效果。

在東城區人民法院，周永康聽取法院負責人介紹後表示滿意。他說，各級法院要大力弘揚公正、廉潔、為民的司法核心價值觀，創新審判管理，更加注意尊重群眾、方便群眾、服務群眾，有效化解社會矛盾，努力實現案結事了人和，讓群眾感受到公平正義就在身邊。

隨後，周永康來到王府井大街南口，看望慰問正在寒風中執勤的巡特警、交通民警、武警官兵和治安巡邏隊員，關切地詢問大家冷不冷、多長時間一崗。

府右街派出所擔負着維護中南海周邊地區治安秩序的重要任務，建所15年來多次立功受獎。周永康走進派出所與民警親切握手，來到指揮室觀看指揮監控系統運行情況，了解治安警情和處置工作。



▲盧展工日前在新聞界新春座談會上講話 網上圖片

盧展工給力輿論監督

【本報記者楊家軍鄭州一日電】河南省委書記盧展工近日在與新聞界座談時，提出「輿論監督也是正面報道」的觀點，連日來受到當地媒體和百姓的稱道。

2009年11月，盧展工調任中國人口第一大省河南的省委書記。這位個性官員妙語不斷，常引發關注。此次除「輿論監督也是正面報道」之外，還有「群眾仇官仇富與腐敗有關」等語。

1月30日，河南省召開2011年省會新聞界新春座談會，盧展工妙語談新聞，稱媒體是「第一信息源、第一監督源、第一疏導源、第一給力源、第一形象源」。

盧展工說，媒體給黨和政府、各級領導幹部提供了很多重要信息；對黨委、政府，對各界、各部門、各地都是一種監督；在媒體的正確引導和客觀報道下，讓大家都對事情有個比較準確的了解和把握，從而疏導心態和情緒。

2010年，河南省出現了多起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如趙作海案件、瀋陽礦難、平頂山「天價過路費」以及林州停暖事件等。有些人認為媒體監督是壞事，「是故意找事」。而在盧展工看來，輿論監督促進了問題的解決，推動了科學發展主題的顯現，推動了加快經濟發展方式的轉變。

「媒體對一些問題進行揭露，是因為愛之深恨之切。這麼大一省，一億多人，怎麼會沒有問題呢？我們要努力改進這些問題。」盧展工說，輿論監督也是一種正面報道，並不是表揚就是好的形象，敢於面對困難、敢於面對不足、敢於面對群眾的意見，能夠挺身而前，能夠承認錯誤，這也是形象的體現。「對輿論監督要獎勵，這是一種胸懷、一種氣度。」

上海醫患衝突 十醫護遭傷刺

【本報訊】中通訊上海一日消息：1月31日上午10時30分許，上海市新華醫院心外科發生了一起嚴重傷害無辜醫務人員事件。約20名患者家屬衝進心外科病區，刺傷10名醫護人員，其中6位醫生傷情嚴重。當日中午，警方在現場抓獲6名犯罪嫌疑。目前，已有1人被警方刑事拘留，3人被治安拘留，2人被治安警告。

據上海市衛生局通報，1月31日上午8時左右，患者劉永華家屬為一起醫患糾紛，在新華醫院急診樓及門口設靈堂、拉橫幅，嚴重影響正常醫療秩序和車輛通行，醫院報警後，「110」及時出警，但勸說無果。

隨後，10時30分許，患者劉永華家屬約20人，直接衝入新華醫院心外科病區，踢開心外科主任辦公室的門，發現室內無人，轉而攻擊隔壁辦公室的心外科副主任，兇手連續2刀捅向該醫生的左前胸，隨後兇手還將其拖至8樓窗口，企圖將他從窗口推下。其他醫務人員見狀，奮不顧身與兇手搏鬥。在制止犯罪行為中，有10名醫護人員先後受傷，其中6位醫生傷情嚴重，傷情最重者左前胸傷口深達4厘米，離心臟僅1.5厘米。

據介紹，此次受傷的6名男性醫生均為優秀的年輕醫學博士、醫療骨幹，並且都不是該患者的經治醫生。

錢雲會案判決 司機囚三年半

【本報訊】「錢雲會車禍案」2月1日在浙江溫州開庭，樂清市人民法庭當庭宣判，肇事司機費良玉以交通肇事罪被判處有期徒刑3年6個月。庭審現場公布錢雲會手錶錄製的畫面，2分多鐘畫面記錄了錢雲會遭碾壓前的情形，專案組稱不存在謀殺。

據中通社報道，2010年12月25日上午9時45分許，樂清市浦岐鎮樂橋村前村委會主任錢雲會在村口公路被一輛重型超載貨車撞死，死因受到媒體廣泛關注。網上傳言稱錢雲會是被數人摀住碾死的。事後樂清市檢察院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對肇事司機費良玉提起公訴。

本案關鍵證據錄製手錶之謎解開。在庭審現場，法庭出示了該手錶的關鍵證據。該監控錄像顯示，畫面上先出現了一張人臉，為錢雲會本人。錄像顯示，錢雲會在馬路上行走，過程為兩分多鐘，隨後出現了喇叭聲和剎車聲，畫面一片混亂，最後畫面被定格在案發現場。

對於判決結果，費良玉當庭表示「不服」。2010年12月25日，費良玉無證駕駛車輛，撞在路上行走的錢雲會，被認定犯下交通肇事罪。同時，他隱瞞自己是肇事者，讓別人頂罪，構成交通肇事後逃逸。



▲二月一日，肇事司機費良玉在被告席上 新華社

紫金污水滲漏罰三千萬

【本報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1日發出公告，指該公司於30日接到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人民法院有關刑事判決書，裁定紫金需為紫金山銅礦污水滲漏事故負責，判罰款3000萬元（人民幣，下同）。

據中通社報道，公告指出，龍岩市法院30日就污染事件做出一審判決，紫金因犯下「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判處罰金3000萬元，由於該公司早前已交納956萬多元的行政罰款，法院稱可折抵部分罰款，餘下2000多萬元罰款需於自判決生效之日起15日內繳清。其餘5名事故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分別被判處3到4.5年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紫金礦業於去年7月被揭發，其位於福建省上杭縣的紫金山銅礦發生污水滲漏，造成汀江嚴重污染，紫金更一度隱瞞事件長達9天。事件震動上杭縣官場，縣長被停職。

福建省環保廳去年底就事件對紫金礦業董事長陳景河、常務副總裁兼紫金山銅礦礦長鄒來昌，分別罰款70.6及44.9萬元，指兩人對污染事件負有管理失當的責任。

紫金礦業此前的公告還稱，將就廣東信宜紫金潰壩事件向信宜市民政局捐贈5000萬元。